

八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榆林市教育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北京师范大学榆林学校中学部设施设备设计造价咨询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北京师范大学榆林学校中学部设施设备设计造价咨询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榆林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01.5664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1.2582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13日

